

元智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丙組）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12.04.19 一一一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5.31 一一一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Passed by the 6th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Academic Year 2022, on April 19, 2023
Amended by the 7th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Academic Year 2022, on May 31, 2023

第一條 修業年限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第二條 選定及更換指導教授

- 一、碩士生必須在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填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送交本組備查。
- 二、碩士生如欲更換指導教授，必須取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的同意後填寫「論文更換指導教授申請」並簽名後送交本組備查。

第三條 畢業要求

- 一、修讀課程與學分：
 1. 11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需修滿 28 學分（必修 4 學分：含書報討論(1 學分)須修 4 學期，本所選修至少 12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6 學分）。
 2.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需修滿 28 學分（必修 4 學分：含研究專題(1 學分)須修 4 學期，本所選修至少 12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 6 學分）。
- 二、碩士在職專班欲跨碩士班學制修課之學生，須填寫「元智大學課程跨學制申請表」，跨學制修課之學分數准予納入畢業學分，至多 6 學分。
- 三、入學研究生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最遲須於申請學位口試前補修完成，未完成本課程，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 四、論文口試：
 1. 依校方公告時程及規定申請，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能進行學位論文口試。
 2. 每學期提出口試申請時，一併提交二頁論文初稿，提供「招生與學生事務委員會」進行專業領域之檢核。如果退回，一個月內補交「招生與學生事務委員會」再進行專業領域之檢核。
 3. 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程序，檢核結果之總相似度指標應符合本組規定之 30% 以下，並填妥「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連同原創性比對報告書全文(排除本人已發表論文以及參考文獻)送交指導教授審查，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原創性比對報告書全文單一來源不得超過 5%，排除本人已發表論文。References 參考文獻要標註本人已發表論文。(請使用 Turnitin 軟體)。
 4. 在職專班研究生之碩士畢業論文經指導教授同意，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畢業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口試取得學位。相關規定，請參閱【元智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基準】。

第四條 其他本規則未訂事宜，悉遵照學校「元智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五條 學生於修業期間如遇申訴案件，先提交招生與學生事務委員會進行調查後，再報請組務會議裁決。

第六條 本規定經組務會議通過，提交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